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85號

原告 廖偉晶
被告 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建仲
被告 陳力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力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足本件裁判費，查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聲明求為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1,18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6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萬7,928元，尚餘8萬8,704元（捌萬捌仟柒佰零肆元）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不足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雅筑